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农指〔2022〕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濂溪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12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区（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农田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6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此次下达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列为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下达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

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3），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总表）
3.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第一批已提前下达 资金(赣财农指 (2021) 50号)	此次下达资金 (赣财农指 (2022) 12号)	备注
九江市合计	31392	20941	10451	
濂溪区	1768	1220	548	
省直管县小计	29624	19721	9903	省文直接下达
.....				

附件2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总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0451		
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25.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2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5.3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32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市级全面验收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前
		成本指标	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左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山地不低于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3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序号	地区	新增高标准农田 面积（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万亩）
	九江市	25.3	2.32
1	柴桑区	2	0.23
2	武宁县	1.8	0.25
3	修水县	2	0.3
4	永修县	2	0.15
5	德安县	1	0.08
6	都昌县	7	0.53
7	湖口县	3.4	0.26
8	彭泽县	2.5	0.19
9	瑞昌市	0.5	0.08
10	共青城市	1.2	0.11
11	庐山市	0.4	0.03
12	濂溪区	1.5	0.11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